

南投縣草屯鎮支援弱勢戶家庭子女助學圓夢計畫

一、緣起

青年是國家的希望，每位有能力的青年，都應有權利完成學業於未來展翅飛翔。有鑑於此政府有責結合民間的資源，共同為有需求的青年朋友提供必要的支援，共同協助青年學子圓夢就學。

二、目的

為達到協助清寒家庭學子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培育將來於就業時能有優勢的競爭力，藉由改善家庭生活困境。

三、申請資格

設籍本鎮弱勢戶家庭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具有學籍(不含碩、博士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一)家境清寒不足提供學費繳納或生活者。

(二)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如為下列狀況之一者不得申請助學金：1、延修生 2、休學生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助學金審查核算參考基準

(一)家庭年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 2 倍。

(二)家庭動產現值金額每人低於新台幣 12 萬元。

(三)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

五、助學金種類

(一)學費助學金：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臺幣 2,5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

(二)生活助學金：為提供外地就學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助學金之

精神，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 元至 4,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扶助期間為 4 個月為一期，如須繼續扶助者應再次提出申請重新審查。

六、助學金審核項目

由本所里幹事訪視申請當事人並提報，經審查委員依學生實際需要與家庭經濟狀況審查決定補助項目：

（一）一般補助

- 1、有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但家境仍屬清寒者。
- 2、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者。

（二）加強補助

- 1、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 2、父母親皆無工作且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三）特殊補助

- 1、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
- 2、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
- 3、有其他特殊情況者經審查會委員同意列入特殊補助。

七、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

（一）受理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於 10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里幹事辦理：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表(各里辦公處提供或本所網站下載)。
- 2、全戶戶籍謄本及最新財產所得清單(含申請人、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
- 3、草屯鎮農會帳戶封面影本(須學生本人)。
- 4、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單)。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反面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
- 6、註冊繳費單(含明細)及繳費證明影本；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附銀行撥款

通知書及繳費證明影本。

7、在校外租屋者，請提供租屋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等)。

8、無力負擔學費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貸款、工讀……等)。

八、經審查符合領取助學金學生應於暑、寒假期間擔任公益志工 12 小時服務時數
回饋社區。

九、經費來源

善心民眾捐助款項與本所代收款「冬令救濟金」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